北 京 消 防 协 会

京消防协字〔2019〕2号

北京消防协会关于印发

《会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单位和个人会员：

2019年8月21日，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试行。试行中遇有问题，请向协会秘书处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会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消防协会

 2019年8月21日

报：北京市消防总队，中国消防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发：各办事机构。

北京消防协会　　 　　　　 　2019年8月21日印发

# 附件

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会员服务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坚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和发展理念，树立“为了会员、依靠会员、发动会员”的指导思想，按照“从会员中来，到会员中去”的基本要求，制定行业规则、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遵循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会员实施服务管理。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行业指导部负责组织实施会员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分类

第四条 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五条 单位会员按照社会化消防服务供、需关系，分为供给侧会员、需求侧会员两大类。

第六条 供给侧会员，按照所能提供的社会化消防服务，分为十三个小类：

（一）建筑防火：指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审核、验收、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二）消防产品：指从事消防产品（含消防器材、装备、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鉴定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三）消防设施：指从事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保、监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四）安全评估：指从事单位火灾风险评估、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五）宣传教育培训：指从事一般化消防宣传教育、职业化消防技能培训、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六）消防信息化：指从事消防远程监控、消防物联网、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智慧消防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七）电气防火：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八）烟道清洗：指从事餐饮场所排油烟设施清洗、清洗设备研发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九）灭火救援：指从事社会化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十）事故调查：指在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为事故单位或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分析、物证检验鉴定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十一）法规政策：指从事消防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消防技术标准研究、咨询，以及制定、修订辅助工作；从事消防法律顾问，消防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诉讼代理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十二）消防保险：指从事火灾财产险、人身险、公众责任险等各类消防相关保险评估、承保、理赔、参与事故调查等服务的单位会员。

（十三）消防安全检查：指从事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开业或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大型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消防安全检查等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会员。

第七条 需求侧会员，按照与社会化消防服务密切相关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十二个小类：

（一）住宿业：指酒店、宾馆、饭店、招待所、民宿、旅游度假村等从事住宿业的单位会员。

（二）餐饮业：指对公众开放的餐饮场所、单位内部食堂（可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入会）等单位会员。

（三）仓储业：指从事专为他人储藏、保管货物服务的物流基地、专用库房等单位会员。

（四）建筑业：指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会员。

（五）制造业：指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等从事产品制造的单位会员。

（六）文体业：指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歌舞厅、酒吧等从事文化、体育和公共娱乐活动的单位会员。

（七）商市场：指商场、市场、商店，以及设有商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会员。

（八）物业服务：指为居民住宅、商业、办公场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单位会员。

（九）文物保护：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会员。

（十）教育机构：指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会员。

（十一）医疗机构：指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等依法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会员。

（十二）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敬老院、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等单位会员。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个人会员和普通单位会员享受会员基本权利，履行会员基本义务：

（一）会员的基本权利：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3、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免费浏览、下载本团体官网提供的消防法规、政策、标准信息和行业资讯；

7、使用本团体免费提供的会员证书、标牌；

8、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本团体提出保护申请。

（二）会员的基本义务

1、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2、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4、按规定交纳会费；

5、诚信经营，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反对不正当竞争，如实向本团体申报业务开展情况，提供行业统计信息；

6、积极宣传本团体形象，推荐发展新会员；

7、根据主营消防业务，纳入本团体的专业分会或行业分会，并遵守分会的规章制度；

8、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

第九条 会员代表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员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享受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会员代表的权利：

1、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

2、就会员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3、到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和部署落实情况；

4、优先在本团体官网、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推介本单位的消防产品和消防服务项目。

（二）会员代表的义务：

1、带头执行本团体的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

2、积极主动与会员沟通联系，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会员的需求。

3、及时向本团体反映会员的诉求，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按照本团体安排，对经营不善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普通单位会员，进行指导帮扶。

第十条 理事单位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享受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理事单位的权利：

1、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理事会；

2、就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3、到普通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检查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以优惠价格接受本团体提供的法规、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5、以优惠价格接受本团体组织的业务培训；

6、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业务研讨、参观、对外交流、产品展示、服务项目推荐等活动。

（二）理事单位的义务：

1、向理事会提交涉及行业发展现状、成效、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的专题报告；

2、在本团体组织的社会化消防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带头作用；

3、在消防行业发展中，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单位在第十三条规定的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享受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

1、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常务理事会；

2、就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3、到理事单位走访调研，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对外交流活动；

5、经常务理事会授权，代表本团体参加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召开的会议。

（二）常务理事单位的义务：

1、研究消防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在政府制定相关法规和标准过程中，通过常务理事会向政府提交意见和建议；

2、积极开展党建活动，为本团体党建工作建言献策。

第十二条 副会长单位在第十四条规定的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享受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副会长单位的权利：

1、参加会长办公会；

2、对会长办公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副会长单位的义务：

1、研究协会的发展方向、发展模式等重大问题，及时提供决策意见。

2、积极承办本团体组织的大规模会议。

第四章 入会和年审程序

第十三条 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单位会员入会时，实行承诺备案制度，减少填报材料，简化入会程序。

单位会员只需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报《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诚信经营承诺书》等三项材料，即完成入会申请。

协会办事机构当天完成材料审核，网上回复。材料合格的，自收到会费3个工作日内，由协会邮寄会员证书、牌匾。

第十四条 取消会员证书、资信证书分别申请、发放的做法，制作统一的《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信证书》，内容包括单位会员的基本信息、会员类别、信用等级、监督电话等信息，作为协会对会员资格和信用评价的凭证。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牌匾分为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监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等类别，注明有效期。

第十六条 会员年审除基本信息变更内容以外，主要考察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状况，年审程序按《北京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